

# 重庆市江津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 职能职责

1. 根据区政府授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

2. 贯彻执行有关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区属国有企业资产监督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3. 根据我区改革总体部署，指导推进区属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指导区属国有企业建设现代企业制度；指导推进区属国有企业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研究提出国有经济和国有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指导区属国有企业转型升级、结构调整以及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

4. 按照有关规定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对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考核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负责区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工作，完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制度。

5. 参与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提出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组织和监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工作；负责组织和监督区属国有企业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经营

收益。

6. 负责区属国有企业产权界定、登记、划转、处置、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和备案等工作。

7. 承担监督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负责制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考核体系，监管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

8. 负责区属国有企业财务收支预、决算工作；指导区属国有企业建立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和组织区属国有企业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9. 负责审核区属国有企业年度投资计划，牵头组织企业重大投资项目后评价；负责区属国有企业工程投资审核工作。

10. 牵头组织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牵头制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有关制度，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负责监督检查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执行情况。

11. 按区委有关规定，负责重庆市江津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管理的党组织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和安全信访稳定等工作；负责重庆市江津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所管理党组织的党建考核工作；参与区属国有企业违规处理工作。

12. 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应急、安全、稳定、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工作职责。

13.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单位构成

2019年2月，根据《重庆市江津区机构改革方案》，在重庆市江津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职责基础上，组建重庆市江津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国资委），作为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下设内设机构3个，分别为办公室、资产管理科和企业监督科。重庆市江津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区国资中心）为区国资委所属正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内设机构6个，分别为综合科、发展科、产权科、营运科、绩效科和项目审核科。区国资委与区国资中心合署办公。

##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0年年初预算数95408.3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0793.5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99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624.83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1085.22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减少3354.10万元，上年结转减少901.1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增加3170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0年年初预算数95408.33万元，其中：教育支出预算3.2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217.5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29.3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预算89900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预算1227.3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40.9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 3990 万元。支出预算较去年减少 1085.22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211.90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1297.12 万元。

###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1418.3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1418.33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4255.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8.50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211.90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较 2019 年人员新增 8 人，加之职工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相应增加了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等，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90789.83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4467.12 万元，主要原因根据“以收定支”的原则等，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360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减少 803.95 万元。

区国资委 2020 年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 10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19 年一致；公务接待费 2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4 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万元，与 2019 年一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152.14万元，比上年增加38.22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相应增加了支出。主要用于办公费5万元、印刷费1万元、水费0.5万元、邮电费9.81万元、差旅费50.4万元、维修（护）费1万元、会议费0.53万元、培训费3.23万元、公务接待费1万元、劳务费5.74万元、工会经费2.58万元、福利费6.4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4.5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2.32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78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178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5万元。

3.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0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90789.83万元。

4.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19年12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

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苏红燕 联系方式：023-81220892。